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

事前认可意见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拟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为审议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而召开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并对审议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，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于审议议案的情况介绍。

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充分论证后，我们认为：该事项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90.5%，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管理，提高运营和决策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毛卫民：

钱娟萍：

戴国骏：

2023年8月4日